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型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八、本基金募集額度：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 (四) 「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六)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八)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8至9頁至及第15至18頁。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7月30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8179-5626

二、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三、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3327-7777

五、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七、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6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6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6
伍、基金投資.....	7
陸、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0
柒、投資風險揭露.....	15
捌、收益分配.....	18
玖、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19
拾、申購受益憑證.....	24
拾壹、買回受益憑證.....	24
拾貳、有價證券之借貸.....	24
拾參、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5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27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3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壹、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專有用詞定義.....	34
貳、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6
參、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6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6
伍、受益憑證之轉讓.....	37
陸、本基金募集額度.....	37
柒、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38
捌、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38
玖、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拾、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44
拾壹、有價證券之借貸.....	45
拾貳、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7
拾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7
拾肆、本基金之資產.....	48
拾伍、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8
拾陸、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柒、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拾玖、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貳拾、收益分配.....	53
貳拾壹、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貳拾貳、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53

貳拾參、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4
貳拾肆、經理公司之更換.....	54
貳拾伍、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5
貳拾陸、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55
貳拾柒、本基金之清算.....	56
貳拾捌、受益人名簿.....	57
貳拾玖、受益人會議.....	57
參拾、通知及公告.....	57
參拾壹、信託契約之修訂.....	5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8
壹、事業簡介.....	58
貳、事業組織.....	6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營運情形.....	66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2
【參與證券商列表】.....	73
【特別記載事項】.....	74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74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7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9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9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4
【附錄一】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 對照表.....	8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適用)

四、募集金額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五、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六、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

七、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八、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九、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

十、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臺灣 5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50指數」成分股票，投資於市值前50大之國內上市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十天為募集期間，於募集期間應募足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十三、銷售開始日(不適用)

十四、銷售方式(不適用)

十五、募集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十天為募集期間。

十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為實物申購。

十七、申購價金(不適用)

十八、實物申購對價

(一)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二)一籃子股份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三)現金差額

指基準現金差額乘以實物申購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四)基準現金差額

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之收盤價總額之差額。

十九、實物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二十、最低申購金額(不適用)

廿一、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廿二、實物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廿三、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廿四、買回費用(不適用)

廿五、**實物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廿六、買回價格(不適用)

廿七、**實物買回對價**

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廿八、**實物申購之基數、方式及程序**

(一) 基數：500,000 個受益權單位

(二) 方式：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程序：

申購人得於每一營業日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申購人如為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第六條及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實物申購相關事宜，申購人得自行為之，毋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之。如申購人取得經理公司之同意後，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經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將該等資料送達經理公司。

申購人應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申購申請書」(簡稱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申購作業。

廿九、實物買回之基數、方式及程序

(一)基數:500,000個受益權單位

(二)方式: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三)程序:

受益人得於每一營業日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受益人如為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及處理準則所定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之實物買回相關事宜,受益人得自行為之,毋庸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辦理之。如受益人取得經理公司之同意後,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經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將該等資料送達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買回申請書」(簡稱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買回作業。

三十、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三十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三、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資本損失；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98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92)台財證(四)第0920128104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實物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實物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發行，故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柒之說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捌之說明)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條。

(二)經理公司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或追蹤臺灣 50 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投資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作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成分的縮影。然而，在面對特殊情境之下，例如成分股因漲跌停限制或新股上市蜜月行情無法在完全複製之下建立持股部位時，經理公司將搭配使用最佳化方法，即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及個別股票間的相關性，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本基金實際的投資組合，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股。

(三)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了解會影響下一個交易日指數結構的公司重大訊息，以預估指數結構之調整，包括指數成分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配股、現金增資等。

2. 從指數提供者取得指數資訊

直接從指數提供者(即簡稱授權者)取得指數資訊，並與前項公司重大訊息進行比對。

3. 監控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並進行調整。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股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

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陳重銓

學歷： 義守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經理 2013/11/5 - 迄今

經歷： 華潤元大基金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 2012/7/20 - 2013/10/31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12/5/6 - 2012/7/19
寶來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 2008/2/21 - 2012/5/5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陳重銓	2022/03/01 - 迄今
許雅惠	2019/05/01 - 2022/02/28

(三)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無，本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 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前述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條件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之資產提供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之條件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2.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委託書；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一)項第(7)款至第(10)款、第(12)款及第(1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五)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投資於本證券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四)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陸、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index.html>)之最新公告為準。

(一) 指數編製

臺灣 50 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合稱指數提供者)，挑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臺灣 50 指數以 91 年 4 月 30 日為基期，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對外發布，基期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二) 計算方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35，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 50 指數之即時指數，並對外傳輸；盤中即時指數以新臺幣計算，收盤指數則分別以新台幣與美元兩種幣別計算。

臺灣 50 指數以成分股之流通市值加權計算，公式如后：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d}$$

$i=1, 2, 3, \dots, n$

n = 數量

各指數中所包含之股票數目。

p = 價格

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如該成分股當日無最新成交價格，則取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格。

s = 發行股數

FTSE 所採用之各成分股股票發行數量。

f = 公眾流通量係數 用以調整成分股權重之係數，以 0 和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 的公眾流通量。各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由 FTSE 公布。詳見「成分股篩選標準」。

d = 除數 代表基期指數的發行股本總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除數可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

(三) 客製化指數與 Smart Beta 指數描述

A.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二、成分股資格標準、挑選準則

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成分股須通過市值、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

(一) 市值

臺灣 50 指數選取臺灣上市公司中，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最大的前 5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並以次 5 支市值最大的非成分股作為候補名單。

(二) 公眾流通量(Free Float)

臺灣指數系列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計算方法，進位至下一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 5% 者，不具指數成分股資格。公眾流通量方法為將各成分股之公開發行股數扣除長期性、策略性持股比例，以反映該股票於市場上實際可流通之股數(亦即可投資額度)，並確保指數之可追蹤性。

公眾流通量受限制之減項包括：

- (a) 由國家(州/省)、區域、市、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數(排除為政府所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畫之持股)。
- (b) 每一個持股達 10% 以上的主權財富基金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為受限制，除非該持股下降至低於 7%。
- (c) 公司的董事、高階主管和經理人、及其家屬和直接關係人，及聯屬公司之持股。
- (d) 員工持股計畫之持股。
- (e) 公開公司、或公開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之持股。
- (f) 持股達 10% 以上的創始人、發起人、先前的董事、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員工)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在持股下降至低於 7% 前，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受限制。
- (g) 所有適用持股期間限制條款之持股(於該條款的限制期間)。
- (h) 基於已公開發佈的策略原因之持股，包括由數名持有人基於共同目的所持有的股份。
- (i) 隸屬於持續契約的協議(例如：交換契約)之股份，通常被視為受限制。
- (j) 外資持股限制。

投資組合之持股(例如退休和保險基金)、代理人帳戶之持股、投資公司之持股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均屬於可流通性質，故不須扣除。

除公眾流通量減項外，若成分股訂有任何外資持股限制，則該限制將與計算出之實際公眾流通量進行比較。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較實際公眾流通量嚴格，即採用特定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反之，則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

一家公眾流通量大於 5% 但少於或等於 15% 的公司，若其總市值超過二十五億

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且符合其他條件，則具有指數成分股的資格。實際公眾流通量會進位到下一最高的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係數大於 5% 但少於或等於 15% 的成分股公司，在定期審核指數成分股時，若其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前的總市值低於二十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三) 流動性檢驗

流動性測試期間從前一年三月的第一個營業日至當年二月的審核資料截止日，不含停止買賣的任何期間。若測試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將按月份比例計算。

1. 非現有成分股：在三月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必須至少有 10 個月，其每月股票交易量（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 1%，方具有指數成分股資格。
2. 現有成分股：在三月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必須至少有 8 個月，其每月股票交易量（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高於 1%，否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成分股須通過市值、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

三、成分股審核及權重調整

(一) 定期審核：

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依據指數基本規則，負責成分股之定期審核。臺灣 50 指數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定期進行季度審核，並分別以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其中，三月份之季度審核亦同時進行流動性標準檢驗。成分股定期審核之變動，於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審核時，若有非現有成分股公司市值排名上升第 40 名以上時，即可納入作為成分股；而若有現有成分股之市值排名下降至第 61 名以下，或七月份季度審核前 12 個月期間中，超過 4 個月之每月週轉率低於 1% 者，將予以刪除。

(二) 非定期審核：

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若有特殊重大事件發生，則指數成分股亦可能有所變動。

1. 成分股快速納入 (Fast Entry Rule)

若有新上市股票之規模較大，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排名為第 20 名以上，將於上市交易五個營業日結束後，納入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同時將刪除指數成分股中，市值排名最低之股票。

2. 成分股刪除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中刪除：

- (1) 被收購。
- (2) 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
- (3) 停止買賣（因財務、業務異常）。
- (4) 終止上市。
- (5) 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規定之成分股資格條件者。

臺灣 50 指數若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刪除成分股，會依候補名單的市值排序遞補成分股，以維持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

(三) 權重調整：

1. 為避免產生大量不明顯的變動，只有在指數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累計變動超

過1%，該支成分股的發行股數才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

若因企業活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現金增資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若非因企業活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買回庫藏股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

- A.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超過1%但未達10%時，於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以審核月份前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三收盤為該等變動資料之截止時間點。
 - B. 當發行股數累計變動達10%以上，該變動將在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於發布技術通知並經5個營業日之後生效。
2. 在最初的公眾流通量減項適用後，一支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只有在其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或低於現行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3個百分點時才會作變更。若一家公司的實際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99%，則將不適用3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且將進位至100%。若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15%，將不適用3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
- A. 在兩次定期審核之間隔期間，公眾流通量將因企業活動、再次發行、及發行股數重大變動等因素進行調整。
 - B. 對於公眾流通量的所有其他變動，若修正數字與原先數字比較之差異超過3%，將於三、六、九、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

四、最近成分股及其參考權重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參考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參考權重(%)
1101	台泥	0.53	2882	國泰金	1.28
1216	統一	0.92	2883	開發金	0.56
1301	台塑	0.50	2884	玉山金	1.00
1303	南亞	0.60	2885	元大金	0.92
1326	台化	0.40	2886	兆豐金	1.09
1590	亞德客-KY	0.32	2887	台新金	0.52
2002	中鋼	0.64	2890	永豐金	0.69
2207	和泰車	0.48	2891	中信金	1.62
2301	光寶科	0.52	2892	第一金	0.71
2303	聯電	1.54	2912	統一超	0.36
2308	台達電	1.97	3008	大立光	0.66
2317	鴻海	6.00	3017	奇鎡	0.51
2327	國巨	0.67	3034	聯詠	0.81
2330	台積電	54.48	3037	欣興	0.55
2345	智邦	0.69	3045	台灣大	0.37
2357	華碩	0.83	3231	緯創	0.70
2379	瑞昱	0.61	3661	世芯-KY	0.44
2382	廣達	1.95	3711	日月光投控	1.34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參考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參考權重(%)
2395	研華	0.40	4904	遠傳	0.35
2408	南亞科	0.19	4938	和碩	0.50
2412	中華電	1.12	5871	中租-KY	0.51
2454	聯發科	4.87	5876	上海商銀	0.40
2603	長榮	0.46	5880	合庫金	0.65
2880	華南金	0.63	6505	台塑化	0.21
2881	富邦金	1.44	6669	緯穎	0.54

五、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一)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或追蹤臺灣 50 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投資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作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成分的縮影。然而，在面對特殊情境之下，例如成分股因漲跌停限制或新股上市蜜月行情無法在完全複製之下建立持股部位時，經理公司將搭配使用最佳化方法，即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及個別股票間的相關性，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本基金實際的投資組合，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股。

(二)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了解會影響下一個交易日指數結構的公司重大訊息，以預估指數結構之調整，包括指數成分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配股、現金增資等。

2. 從指數提供者取得指數資訊

直接從指數提供者(即授權者)取得指數資訊，並與前項公司重大訊息進行比對。

3. 監控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並進行調整。

六、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本基金為提供緊貼或追蹤臺灣 50 指數表現的回報，將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追蹤偏離度主要是衡量基金相對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狀況，其計算方式如下：

$$TrackingDifference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Taiwan50Index_t}{Taiwan50Index_{t-1}} = TD_t$$

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最小追蹤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與指數幾乎一致的投資報酬，或者避險者能利用放空指數股票型基金來規避市場風險的影響。此外，最小化追蹤偏離度的目標，也保障市場套利者在套利活動進行的過程中，不會因為追蹤偏離度突如其來的變化或縮小使獲利受到侵蝕。

2. 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250

柒、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標的指數「臺灣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上市藍籌股，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之揭露如下：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並以下列各要素事項揭露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一般風險

(一)政經情勢變動的風險

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市場，中華民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二)投資中華民國股市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因此，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匯率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股票價格。

(三) 投資股價指數選擇權或股票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5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的部份，基金如投資股價指數或股票選擇權多為買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份；另外，隨著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之狀況發生。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股價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了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風險。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特有之風險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特有之風險

1. 基金未能以現金買回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初級市場辦理買回時，只能將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一籃子股份，投資人需將此一籃子股份在次級市場做賣出才能換回現金，無法在初級市場直接將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現金。

2.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雖然本基金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此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

3. 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所列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基金終止上市。

4.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有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實物申購與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做買賣。

5.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實物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參與證券商的家數較一般股票經紀商少，同時當臺灣證券交易所因任何原因導致交易暫停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計算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實物申購買回的服務。

6.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基金淨資產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成分股的市值總合，但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如台灣的經濟情況、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信心及供需狀況等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藉由實物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參與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7.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率(如基金經理費、保管銀行費用)、基金週轉的交易成本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臺灣 50 指數。此外，指數發生成分股異動或權數發生改變時，經理公司可能因市場因素無法即時對基金做出相對應的調整動作，同時經理公司基於某些原因，可能持有

部份現金均將影響基金淨值與標的指數走勢的一致性。

8. 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的成分股雖然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但仍可能面臨交易量不足所引發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實物申購的可能性及實物買回後的變現性。

9. 基金經理人缺乏主動式投資操作權以因應市場變化之風險

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臺灣 50 指數變化，基金經理人僅針對指數成分或權重發生變動時才調整投資組合，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因此當市場發生變化時，基金表現將和標的指數走勢一致，不會產生不一致的情形。

(二) 有關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臺灣 50 指數的走勢而定，當臺灣 50 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價格也會跟著大幅波動或下跌。

2. 標的指數成分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臺灣 50 指數當中，主要權重集中在電子、金融及塑膠 3 大類股，因此此三大類股的走勢將主導臺灣 50 指數的走勢，投資人可能面臨類股集中之風險。

3. 標的指數成分股增減變動之風險

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臺灣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臺灣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臺灣 50 指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

4.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因下列所述之任何情事，書面預告經理公司後立即終止授權合約

- (1) 經理公司違反合約，且其違約行為可補正者，未於收到富時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改正者；
- (2) 經理公司涉及任何與基金或與基金單位或股份之買賣或發行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定罪；
- (3) 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任何相關自律機構認定違反適用於經理公司之任何法令或重大規則；
- (4) 經理公司提起或被提起下列之任何行動、聲請或程序者：(a) 自行就其債務為調解、和解或重整；(b) 提出行政訴願；(c) 解散；(d) 經指派清算人、受託人、財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類似官員；(e) 聲請破產命令或自行申請類似之安排；或 (f) 在受相關法令管轄之地區有任何類似之行動、聲請或程序；
- (5) 經理公司依任何可適用之無力償債法或類似法律之認定，實際或可能無法清償其債務，或實際或可能停止其營業。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臺灣 50 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指數計算的錯誤將不負賠償責任。

三、借貸有價證券之風險

有價證券借貸依交易型態不同分為三種，分別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在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方面，當證交所依出借人要求，通知提前還券，

借券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之一、三或十個營業日內返還有價證券，因此基金借入有價證券後最快可能在出借人要求下於次一營業日內還券。但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借入皆為應付實物買回之需要，因此基金會在市場買回該股票以應付還券，但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仍有可能發生無法自市場買進還券之情況，因此會造成基金無法提前還券風險。在議借交易方面，議借交易之借券人若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出借人有同條項第四款情事發生者，證證交易所暫停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若經證證交易所通知後，仍不給付者，證證交易所終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議借交易若有違約情事發生，議借交易當事人需自行承擔風險，證證交易所不負任何責任。因此當基金為出借人時，需承擔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之風險。

四、其他風險

1.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2.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 (以下稱「FFI」) 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捌、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 (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

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98 元。(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貳拾之說明)

玖、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一、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基數

- (一)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三) 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 (四)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一籃子股份及現金差額之計算

(一) 一籃子股份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二) 現金差額

指基準現金差額乘以實物申購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三、實物申購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申購方式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一 實物申購程序

申購人得於每一營業日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如申購人取得經理公司之同意後,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經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將該等資料送達經理公司。

申購人應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申購申請書」(簡稱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申購作業。

四、集合實物申購之方式及程序

一 集合實物申購方式

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

一 集合實物申購程序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約定並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及約定經理公司按下段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應集中分配予特定之一位申購人。

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收盤價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收盤價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方式及程序

一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方式

指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於規定期限先行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方式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種類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及就不足之股票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票補足交付予本基金之申購。

一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程序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返還該申購人。

六、實物買回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買回方式

本基金自上市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一 實物買回程序

受益人得於每一營業日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如受益人取得經理公司之同意後，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經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將該等資料送達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先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買回申請書」（簡稱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買回作業。

七、實物申購以現金替代額給付之方式及程序

(一)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第(二)項規定，給付現金以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1. 因法令限制致申購人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2.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3.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

情形。

- (二) 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之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 (三) 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八、實物買回以現金替代額給付之方式及程序

- (一) 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二)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1.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 2.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
 - 3.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夠股票以給付受益人。
 - 4.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 (二) 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受益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九、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於同日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與其表彰之股票組合之反向買進及賣出之方式及程序

- (一) 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
 - 1. 申購人實物申購申請當日之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得於申請當日賣出，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申購申請之數量。
 - 2. 申購人除依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製作申購申請書外，須另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買賣申報確認書」，該確認書應載明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數量。
 - 3. 參與證券商除依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申購人申報同日賣出之受益憑證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申購表彰之受益憑證數量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
-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賣出受益憑證及買進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同日賣出受益憑證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

券商自訂之。

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申購申請資料，應另將同日賣出受益憑證之申請，於該申請日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

(二) 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

1. 受益人實物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所表彰之一籃子股份得於當日賣出，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買回之數量。
2. 受益人除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製作買回申請書外，須另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買賣申報確認書」，該確認書應載明當日已賣出之股票數量。
3. 參與證券商除依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受益人申報同日賣出之股票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買回表彰之股票種類及數量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買進受益憑證及賣出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同日賣出股票之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

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買回申請資料後，應另將同日賣出股票之申請，於該申請日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

十、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
2. 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3. 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二) 經理公司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4.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實物買回請求、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第(一)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

(四)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

(五)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

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六)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一、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撤銷之情形

一 實物申購撤銷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除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外，如有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得撤銷實物申購。

申購人如因前項規定欲申請撤銷實物申購者，應以書面向經理公司申請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一 實物買回撤銷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

除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之申請外，如有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暫停計算實物買回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銷實物買回申請。

受益人如因前項規定欲申請撤銷實物買回者，應以書面向經理公司申請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十二、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手續費計算方式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二)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物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

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交付款項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之。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現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拾、申購受益憑證

(不適用)

拾壹、買回受益憑證

(不適用)

拾貳、有價證券之借貸

一、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 (一)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借券人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2.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3.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

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6.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辦理。

拾參、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實物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三二(0.3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
實物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指數授權費(註一)	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之金額。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30萬元。
借入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50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配合指數授權契約續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指數授權費率。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經手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實物申購手續費及實物買回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於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

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6.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7.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基數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4.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5.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6.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請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因本基金投資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之規定，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 100%，除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配合追蹤標的指數定期與不定期調整、個股公司活動事件、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因申購買回作業導致或其他市場因素等)結束之次日起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標準。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1.6%，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以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

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https://mops.twse.com.tw>)

1.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2.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
4.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5.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7.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9.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項目。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https://www.sitca.org.tw>)：

1.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3.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4.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7.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8.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1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2.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13.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4.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1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7.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https://www.yuantafunds.com>)：

1.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4. 本基金營業日。
5. 基金公開說明書。
6.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7.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index.html>)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或《Yuanta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率。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630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409,238	98.78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409,238	98.78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198	0.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839	0.93
淨資產		414,276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上市股票	232,223	966.00	224,327	54.13
鴻海	上市股票	109,324	214.00	23,395	5.65
聯發科	上市股票	14,292	1,400.00	20,009	4.83
台達電	上市股票	20,850	387.50	8,079	1.95
廣達	上市股票	25,625	312.00	7,995	1.93
中信金	上市股票	176,230	37.85	6,670	1.61
聯電	上市股票	113,422	55.70	6,317	1.52
富邦金	上市股票	74,722	79.30	5,925	1.43
日月光投控	上市股票	32,569	168.50	5,487	1.32
國泰金	上市股票	88,838	59.00	5,241	1.27
中華電	上市股票	36,708	125.50	4,606	1.11
兆豐金	上市股票	110,402	40.40	4,460	1.08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本基金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7.26	36.74	43.86	33.95	129.53	182.05	399.84
標的指數(%)	16.94	39.25	46.48	34.61	132.69	182.9	400.53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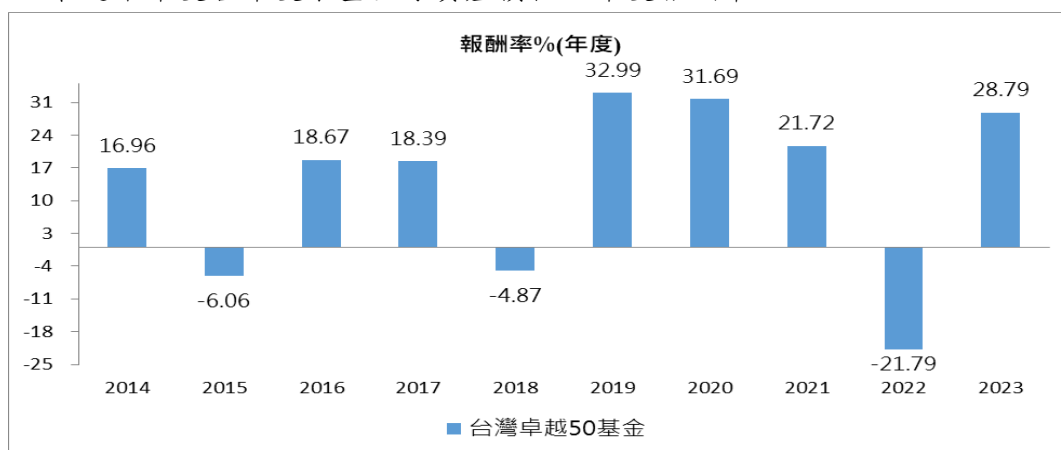
113年6月30日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1.55	2.00	0.85	2.4	2.9	3.00	3.6	3.4	5.0	4.5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6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7.26
最近六個月	39.94
最近一年	49.36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年	48.01
最近五年	171.84
最近十年	293.29
基金成立日(92年06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898.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費用率(%)	0.43	0.43	0.46	0.43	0.4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11,061,643	0	0	11,061,643	10,230		
2023年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9,226,150	0	0	9,226,150	3,686		
2023年	港商野村證券	7,893,673	0	0	7,893,673	3,156		
2023年	統一證券	2,466,789	0	0	2,466,789	2,281		
2023年	國泰證券	2,251,940	0	0	2,251,940	900		
2024年	元大證券	4,270,365	0	0	4,270,365	3,949		
2024年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3,182,207	0	0	3,182,207	1,271		
01月01日	大和國泰證券	2,249,879	0	0	2,249,879	899		
至	港商野村證券	1,327,401	0	0	1,327,401	530		
06月30日	台新證券	923,426	0	0	923,426	854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專有用詞定義

(詳見信託契約第一條)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申購人：指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 五、受益人：指依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證券商。
-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 九、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 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五、實物申購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七、實物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可受分配之受益人及每受益人可受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二十七、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並得簡稱為臺灣 50 指數。
- 二十八、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 二十九、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 三十、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 三十一、處理準則：指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三十二、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 三十三、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之收盤價總額之差額。
- 三十四、現金差額：指基準現金差額乘以實物申購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 三十五、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其他現金給付本基金，作為換取經理公司給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對價，而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 三十六、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以其所持有或受託以受益人所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對價以換取本基金給付組成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而請求經理公司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 三十七、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三十八、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

實物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三十九、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 四十、實物買回對價：指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 四十一、在途股票：指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或就指數股票型基金提出實物買回申請之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其中擬作為部份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
- 四十二、集合實物申購：指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規定且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供其個別所持有或已購買屬於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之股票，集合成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而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 四十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於規定期限先行依契約約定之方式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種類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及就不足之股票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票補足交付予本基金之申購。
- 四十四、收益評價日：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十五、在途受益憑證：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或就指數股票型基金提出實物申購所購得之受益憑證。
- 四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貳、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參、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詳見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

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受益人向往來之參與證券商所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及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應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伍、受益憑證之轉讓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本基金募集額度

(詳見信託契約第三條)

- 一、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二、本基金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經理公司首次公告之一籃子股份，係參考公告當日標的指數資料及收盤指數數值之百分之一乘以實物申購基數而訂定之。
- 三、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十天為募集期間，於募集期間應募足本條第一項之最低募集金額，募集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四、本基金於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為實物申購。

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實物買回對價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柒、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 50 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稱富時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信託契約稱證券交易所)協助下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證券交易所及富時公司(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於信託契約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使用授權合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基於本基金給付指數提供者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為與操作、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的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之名稱及任何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隨時發佈之簡稱。
- (二)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指數授權契約期滿續約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六個月前通知調整費用之權利，經理公司如不同意，則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經理公司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伍億元者，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加計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計算之金額；或
 - (2) 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拾伍億元以上(含本數)者，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新臺幣八十五萬元，加計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 計算之金額。
 2. 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計算之金額。
- (三)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富時公司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司及/或金融時報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行容許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
- (四)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
 1. 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行銷及買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之名稱，且無權繼續使用該名稱及/或商標；且
 2. 經理公司不得採取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係與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有任何結盟或連屬關係之任何行為；並應為達成本項規定之目的，依照富時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合理之認定，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捌、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詳見信託契約附件三)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元

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茲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事宜，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爰訂定本契約。

一、參與證券商之聲明

- (一) 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業業務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 參與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 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 參與證券商已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二、受益憑證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通則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應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應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先行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參與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參與契約附件一之處理準則辦理。
- (三)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本基金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如有需參與證券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相關帳戶者，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如該等帳戶係專為本基金之交易使用者，參與證券商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帳戶。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所需股票及受益憑證之交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五) 經理公司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通知參與證券商其提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包括自行及受託)為成功或失敗。
-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筆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一筆實物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手續費最高限制依信託契約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附件二。
- (八) 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務之處理。

三、實物申購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以實物申購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先行為實物申購。

3. 參與證券商受託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實物申購申請書」，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自行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實物申購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4.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申購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5. 參與證券商受託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申購手續費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申購手續費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實物申購給付經理公司按該筆實物申購對價之百分之零點二五計算之行政處理費，以補償經理公司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但如因法院扣押申購人擬交付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致申購人未能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足額之股票者，參與證券商無須給付前述行政處理費。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參與證券商受託實物申購失敗時，參與證券商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
 6.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實物申購失敗之風險，如申購人所給付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為在途股票，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申購日向申購人預收在途股票之交割款、參與證券商參考經理公司於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而預估之現金差額及其他參與證券商認為必要之費用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代申購人繳付前述在途股票之交割款、實物申購須支付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繳之款項，並應與申購人約定如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
 7. 參與證券商自行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其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參與證券商未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足額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應視為該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就每筆失敗之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並應給付經理公司按該實物申購對價之百分之零點二五計算之行政處理費，以補償經理公司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參與證券商自行實物申購失敗時，參與證券商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
- (二) 實物申購對價所含特定股票之交付，如有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現金以代特定股票之交付。

- (三) 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申購前負責取得申購人出具之聲明書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情事，並應於提出實物申購同時就該等情事之有無通知經理公司。但參與證券商不得因申購人未出具上述書面聲明或未盡告知義務而主張免除其於本項之義務，並應就其違反本項義務對經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負賠償責任。
- (四) 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得暫停受理實物申購、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及(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即通知擬委託其申購之申購人。
- (五) 經理公司恢復受理實物申購、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及(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四、集合實物申購

- (一) 參與證券商得受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共同委託為集合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為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最多僅得有一位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
- (二)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與其他人共同為集合實物申購，應與所有申購人共同約定每一申購人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及約定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千單位之部分應集中分配予特定之一位申購人。
- (三)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在途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股票。
- (四) 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收盤價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總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收盤價及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千單位，不足一千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 (五)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就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者；及
 - 2. 就同一筆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 (六) 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有抵觸者外，其餘於集合實物申購均適用之。

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 (一) 參與證券商自行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應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
- (二)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實物申購於實物申購日給付不足之股票應按處理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 (三) 參與證券商自行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應確保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

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參與證券商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參與證券商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參與證券商。如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參與證券商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參與證券商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盡速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返還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未依前述規定給付該不足之金額，應視為該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約定，參與證券商應給付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行政處理費予經理公司，以補償經理公司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 (四) 就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日給付不足之股票於實物申購日後至補足日(含該日)止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並應於補足該不足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不足之特定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或其他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不足股票及其受股票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
- (五) 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規定有牴觸者外，其餘於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均適用之。

六、實物買回

- (一) 參與證券商受託為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之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實物買回申請書」，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與證券商以自己名義自行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實物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自行負責。
- (二) 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三) 就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信託契約規定得給付現金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情事，經理公司得按信託契約之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進行實物買回失敗時，參與證券商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應給付之款項。
- (四) 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買回申請前取得申請買回之受益人出具聲明書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並應於提出實物買回申請同時就該等情事之有無通知經理公司，但受益人係因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限制而無法持有特定股票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參與證券商不得因受益人未出具上述書面聲明或未盡告知義務而主張免除其於本項之義務，並應就其違反本項義務對經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及訴訟費)負賠償責任。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實物買回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之申請。
- (六)參與證券商受託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及如受益人須繳付現金差額者，交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並依信託契約規定繳付買回手續費。如該等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或買回手續費或應支付之現金差額未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前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實物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交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實物買回給付經理公司按該筆失敗之實物買回對價之百分之零點二五計算之行政處理費，以補償經理公司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但如因法院扣押受益人擬交付之受益憑證，致受益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足額之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無須給付前述行政處理費。
- (七)如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為在途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實物買回申請日向受益人預收在途受益憑證之交割款(及)或如受益人須支付現金差額者，參與證券商參考經理公司於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而預估之現金差額及其他參與證券商認為必要之費用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代受益人繳付前述在途受益憑證之交割款、現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繳付之款項，並應與受益人約定如預收之現金於繳付相關金額有剩餘或不足，應多退少補等情事。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為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實物買回之受益憑證及如須繳付現金差額者就該現金差額，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之現金差額或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實物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實物買回給付經理公司按該筆失敗之實物買回對價之百分之零點二五計算之行政處理費，以補償經理公司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 (九)如依信託契約規定發生經理公司得暫停受理實物買回之申請、暫停計算實物買回對價及延緩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應即通知申請實物買回之受益人。
- (十)經理公司恢復受理實物買回之申請、恢復計算實物買回對價及恢復給付實物買回對價時，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請實物買回之受益人。

七、契約終止

-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契約得由任一方當事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契約他方當事人。
-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規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其違反參與契約規定之行為者，經理公司得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申請。
- (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1. 信託契約終止時。

2. 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 (四) 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1. 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2. 參與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因參與證券商已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但於參與契約期滿時已經經理公司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處理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或於參與契約期滿時參與證券商已改正者，不在此限。
- (五) 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低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仍生效力。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五日前，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本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各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 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八、準據法

- (一) 參與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參與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 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 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憑證之申購

(不適用)

拾、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詳見信託契約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

- 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 二、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四、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五、第一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之股票，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六、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本條第七項規定，給付現金以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一) 因法令限制致申購人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 (二)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 (三)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 七、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 八、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 十、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

拾壹、有價證券之借貸

(詳見信託契約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一、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 (一)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

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借券人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2.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3.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股票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6.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辦理。

二、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 (一)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1. 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目的，限於本項第 4 款規定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股份之事由。
 2. 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 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
 - (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
 - (2)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3)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5) 經理公司採最佳化方法之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二) 第(一)項第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貳、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交付款項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之。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現金差額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拾參、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於十個營業日內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拾肆、本基金之資產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所生之孳息。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拾伍、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費用；
 - (五) 受益憑證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六)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七)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九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陸、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柒、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實物申購申請書且完成實物申購對價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三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買回手續費。
 - (三) 買回費用。
 - (四)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五)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三「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實物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與現金替代額)、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4. 給付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對價。
5.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6. 依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
7. 處分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受益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受益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8. 提供或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9.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10. 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玖、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壹所列九及十之說明)

貳拾、收益分配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條)

-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98 元。
- 三、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貳拾壹、受益憑證之買回

(不適用)

貳拾貳、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基數。(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玖之一說明)
- 二、一籃子股份及現金差額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玖之二說明)
- 三、實物買回之方式及程序。(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玖之六說明)
- 四、實物買回以現金替代額給付之方式及程序。(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玖之八說明)
- 五、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撤銷之情形。(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玖之十一說明)
- 六、受益憑證之交付。(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玖之十三說明)

貳拾參、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伍所列之內容。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貳拾肆、經理公司之更換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有關業務之承受及基金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伍、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業務之承受及基金保管移轉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陸、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 (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五)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柒、本基金之清算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於清償本基金債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

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捌、受益人名簿

(詳見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玖、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參之四說明)

參拾、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肆之說明)

參拾壹、信託契約之修訂

(詳見信託契約第三十八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8.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9.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1.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5月16日 |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11年8月3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 111年8月31日 |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 112年7月26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7月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7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63	0	0	7	490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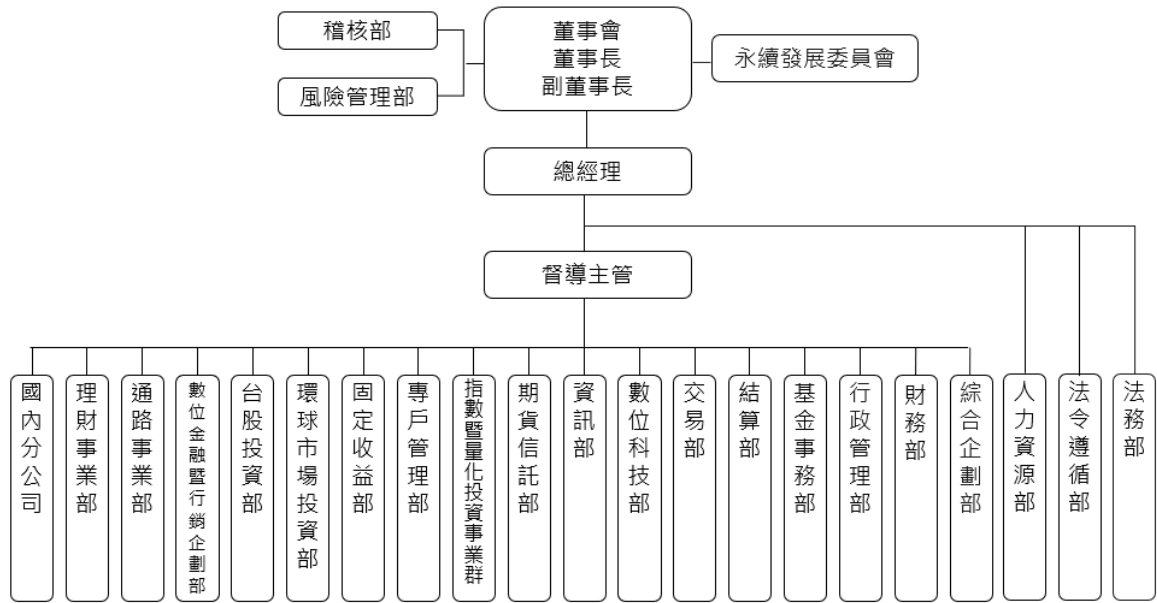
113年7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7月1日

總人數：29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註：企業永續辦公室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7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訊安全長)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鋤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愷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3/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王偉哲	113/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美國波特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7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111年6月1日；同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111年8月31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12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111

年9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3. 112年7月26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12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年6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穎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883,134.9	3,191,497,789	160.5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6,580,329.6	4,130,776,314	112.92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341,019.0	966,816,806	39.7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06,412,950.8	27,113,505,912	16.87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2,753,252.3	5,329,873,088	73.2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3,673,162.4	1,157,266,799	21.5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450,543,665.9	22,711,914,347	15.657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7,168,956.3	5,036,783,537	39.6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283,680.7	1,662,253,243	65.74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1,264,603.8	3,158,116,977	61.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194,143,950.3	14,841,963,193	12.429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24,500,000.0	414,275,514,307	186.2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525,482.5	33,753,454	64.23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52,803,150.6	9,800,665,402	64.13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949,277.7	129,177,753	18.5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486,846.6	1,290,174,465	18.5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6,140.7	20,179,042	13.47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42,848.3	9,696,470	15.2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2,222,193.6	869,845,701	9.4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9,988,978.4	615,043,324	15.3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1,040,256.2	951,099,155	7.8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1,707,345.6	470,880,224	14.85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0,000,000.0	1,680,695,661	84.0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208,160.1	1,343,348,603	14.7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6,072,857.4	295,831,310	11.35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3,183,332.9	182,759,816	7.88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4,865,486	101.2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8,154,000.0	1,877,944,398	27.55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880,198.5	60,540,934	6.8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3,216,721.9	335,121,711	10.0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7,254,034,000.0	298,064,615,346	41.09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012,977.7	420,515,991	21.01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42,826.1	46,671,995	10.0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53,263.1	28,029,554	11.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0,038,636.4	844,189,492	10.5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7,729.3	7,113,445	12.36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56,573.5	22,201,442	14.0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3,267,866.7	408,612,049	17.561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616,000.0	2,222,969,314	16.89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813,817.2	509,259,685	19.73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1,234,034.2	576,490,814	13.98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9,021,599.9	171,282,152	5.90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85,707.2	176,167,758	8.904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446,000.0	345,048,916	23.8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4,300,520	88.5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278,000.0	1,150,739,639	27.8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277,098.5	168,272,597	11.786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34,051.5	168,245,649	12.8986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82,084,000.0	20,561,597,687	250.49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8,572,649,000.0	29,147,748,325	3.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965,059.5	64,948,706	15.1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4,543,743.4	595,073,770	13.3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71,606,000.0	24,710,652,459	13.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3,948,000.0	236,107,546	9.8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7,395,634.2	257,211,335	14.7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820,397.1	77,951,480	9.9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41,840.9	12,943,620	9.53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617,647.3	152,727,836	12.104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7,835,181.7	414,487,796	7.166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0,988.2	79,010,212	7.58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53,269.8	25,921,415	8.92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2,688,000.0	846,871,716	5.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5,916,000.0	527,050,303	89.0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62,985,000.0	20,022,168,213	55.1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1,372,452.6	243,038,432	11.371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77,195.4	520,462,288	11.6461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52,954,845	35.9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70,925,000.0	3,595,364,992	50.6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1,970,540.7	444,017,994	8.5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807.2	13,994,952	8.3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3,606.0	29,418,528	10.1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7,590,192,000.0	223,401,523,510	29.432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062,576,000.0	26,183,200,621	8.549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3,094,000.0	471,558,559	20.419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33,712,000.0	1,207,905,960	35.830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369,012,000.0	79,001,444,079	57.7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10,495.4	33,576,238	9.36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8,207.7	13,641,479	10.82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732,080.2	47,249,707	12.6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175,512.9	42,056,484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2.66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96,514,000.0	12,642,691,716	31.884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101,609,000.0	144,397,180,684	35.205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8,254,920	47.2209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488,000.0	687,538,801	20.5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642,603,000.0	157,879,340,719	34.0066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1,248,000.0	2,623,763,706	63.6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5,206,000.0	1,113,273,941	31.621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566,000.0	1,274,490,190	33.926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557,195,006	34.1712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8,725,000.0	328,276,865	17.5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1,329,706.6	991,100,903	16.1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91,091,538.4	10,758,610,013	27.51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06,796.9	37,132,840	19.4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2,009,274.0	1,453,383,404	23.4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8,648,719.2	1,772,172,187	22.53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611,299.2	103,829,749	22.5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98,444,000.0	18,271,592,821	45.8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05,412,000.0	4,521,287,262	42.89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651,000.0	15,801,706,999	30.118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689,708,426	13.0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43,284,627.6	4,670,143,105	19.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38,847,568.8	15,437,235,536	12.4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178,023,388.7	22,535,191,388	19.1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2,524,000.0	4,238,348,930	41.3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2,404,421.8	4,650,668,429	14.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816,989.0	2,540,040,572	13.4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328,542,110.0	4,773,375,951	14.5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293,340,137	13.49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911,636.1	938,927,794	10.8032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A類型	2022/11/29	463,463.7	158,451,576	10.5358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A類型	2022/11/29	87,033,258.9	961,349,596	11.0458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2/11/29	71,419,475.2	737,885,705	10.3317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66,457.7	390,043,122	10.3045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8,513,728.3	1,031,126,220	10.4668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B類型配息	2022/11/29	814,745.7	260,274,899	9.8445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B類型配息	2022/11/29	647,504.8	199,267,247	9.4837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2/11/29	60,547,698.2	603,983,253	9.9753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306,531.4	423,275,907	9.9836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445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I類型	2022/11/29	4,550,294.4	50,278,668	11.0495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I類型	2022/11/29	-	-	10.5358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7,281,014	10.335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317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753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0,152,108	9.9972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4837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321,831.3	155,198,553	10.8365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5,503,434.7	162,769,731	10.49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I類型	2023/7/7	-	-	10.78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23/7/7	2,490,450,573.4	28,346,868,512	11.3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A類型	2023/7/7	1,220,359.6	427,225,780	10.78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I類型	2023/7/7	87,108,014.0	205,445,749	11.6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386,767,831.3	3,269,299,008	11.6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084,924,654.8	12,415,384,411	11.4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1,293,253.7	134,170,982	11.88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3,111,936.3	303,940,404	13.1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58,341,719.9	703,757,554	12.0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85,733.9	40,965,234	12.86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8,312,365,000.0	186,687,096,897	10.19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644,016.0	96,033,395	9.96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96,409,422	27.4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2,821,000.0	2,263,227,067	18.4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743,203,000.0	5,271,488,456	7.0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0,603,000.0	541,790,462	10.71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144,000.0	131,869,130	21.4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8,934,000.0	444,099,570	23.4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16,947,724	15.21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76,084,000.0	4,485,223,516	5.7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96,932,138	30.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0,073,000.0	997,814,512	33.18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1,799,000.0	1,388,408,634	26.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參與證券商列表】

證券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13樓之1、14樓、14樓之1	(02) 2723-969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17樓	(02) 2555-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 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 6639-234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02) 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 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 2312-38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 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 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 2771-6699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6號3樓及8樓	(02) 8786-2288
瑞士商瑞士信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5樓	(02) 2715-6388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1樓	(02) 2730-4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02) 872-272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9樓	(02) 2326-9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樓	(02) 2388-21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 2718-123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 8789-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 2563-626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 2181-5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02) 5556-1313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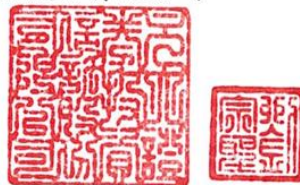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p>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0"><tr><td>董事長：</td><td></td><td></td><td>簽章</td></tr><tr><td>總經理：</td><td></td><td></td><td>簽章</td></tr><tr><td>稽核主管：</td><td></td><td></td><td>簽章</td></tr><tr><td>資訊安全長：</td><td></td><td></td><td>簽章</td></tr></table>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p>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中列明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p>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九)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 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

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

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價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

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實物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實物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名稱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申購人:指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本基金所稱申購人之定義
第一項第六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七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證券商。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總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條文項次調整之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款	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 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 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款	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日。	金無實體 發行之實 務作業， 定義之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實物申購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 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 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 日。	同上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 額。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刪除 之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實物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實物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 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 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指數 股票型基 金實務作 業，刪除 之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五 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 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本基金無 發行上 限，故刪 除之
	同上	第一項 第二十六 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 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指數 股票型基 金實務作 業，刪除 之
第一項 第二十七 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即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並得簡稱為臺灣 50 指數。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 股票型基 金實務作 業，定義 之
第一項 第二十八 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 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 契約。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二十九 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 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 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 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 簽訂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一 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實 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二 款	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 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 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 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三 款	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 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 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之 收盤價總額之差額。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現金差額：指基準現金差額乘以實物申購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款	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其他現金給付本基金，作為換取經理公司給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對價，而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六款	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以其所持有或受託以受益人所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對價以換取本基金給付組成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而請求經理公司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七款	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八款	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九款	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款	實物買回對價：指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一款	在途股票：指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或就指數股票型基金提出實物買回申請之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其中擬作為部份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二款	集合實物申購：指符合本契約第七條規定且不過三位之申購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供其個別所持有或已購買屬於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之股票，集合成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而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行為。			
第一項 第四十三款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於規定期限先行依契約約定之方式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種類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及就不足之股票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票補足交付予本基金之申購。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四款	收益評價日：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五款	在途受益憑證：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購入或就指數股票型基金提出實物申購所購得之受益憑證。		同上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募集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經理公司首次公告之一籃子股份，係參考公告當日標的指數資料及收盤指數數值之百分之一乘以實物申購基數而訂定之。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標準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募足本條最低募集金額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本基金為核准制；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3 項內容及本基金之類型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得洽特定之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他經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法人或自然人，為本基金成立之目的為實物申購。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實物買回對價受償權、收益之分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訂定之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訂定之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分割機制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之參與證券商所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及本基金成立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分割機制；另將本條第十項內容併入本項。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全部無實體發行相關規範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同上
	(刪除) 併入第三項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說明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第五條	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第二項	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增列
第二項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第一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之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本條第七項規定，給付現金以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因法令限制致申購人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三)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形。			
第七項	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同上	同上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同上	同上
第十項	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集合實物申購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第一項	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集合實物申購作業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約定並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及約定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應集中分配予特定之一位申購人。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在途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股票。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收盤價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價之全部股票收盤價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仟單位。不足壹仟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第五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就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者；及 (二)就同一筆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規定有抵觸者外，其餘於集合實物申購均適用之。		同上	同上
第八條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第一項	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經理公司有權拒絕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實物申購於實物申購日給付不足之股票應按處理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返還該申購人。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就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日給付不足之股票於實物申購日後至補足日(含該日)止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並應於補足該不足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不足之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或其他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不足股票及其所受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規定有抵觸者外，其餘於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均適用之。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相關規範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p>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借券人應依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p> <p>(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p> <p>(三)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p> <p>(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股票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p>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 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 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 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 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 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 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 附件二「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股票借貸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 金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 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 金成立之 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實物申購對 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 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 之方式，不計利息返還申購人。上述現金 差額、現金替代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交付 款項之返還應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返還 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 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 金實際作 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 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參與 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 現金差額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 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 金不成立 時含銷售 機構之處 理規則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 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於十個營業日 內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 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 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 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 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 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 金申請上 市之相關 規範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 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 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 止上市。		同上	明訂本基 金終止上 市之條件
第十一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 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 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本 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市場依證券交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 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 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 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 金實際作 業及本基 金之信託 契約內容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修訂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刪除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資產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所生之孳息。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際作業，明訂本基金資產之來源及目次配合調整
第十三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明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1.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2. 配合本基金實際增訂之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 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指數授權費用；</p> <p>(五) 受益憑證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p> <p>(六)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十九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七)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九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調整款項順序(下列第七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無追加募集之相關議案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人交付實物申請書且完成實物申請對價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之；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募集發售及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內容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三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買回手續費。 (三) 買回費用。 (四)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五)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款項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三「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之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約條文及 本基金實 務修訂之
第二十一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條文修 訂之
第十六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實物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與現金替代額)、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 金實務修 訂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 資於中華 民國，故 刪除。
第七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款項調整至第(3)項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4) 給付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第七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款項調整至第(2)項 (新增)	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 之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實物買回對價。</p> <p>(5)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6) 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p> <p>(7) 處分受益人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受益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受益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p> <p>(8) 提供或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p> <p>(9)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p> <p>(10)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九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p>(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第十七條	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 50 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I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稱富時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稱證券交易所)協助下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證券交易所及富時公司(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於本契約合稱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使用授權合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p> <p>(一)基於本基金給付指數提供者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為與操作、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的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FITSE TWSE Taiwan 50 Index)之名稱及任何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隨時發佈之簡稱。</p> <p>(二)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臺灣 50 指數,指數授權契約期滿續約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六個月前通知調整費用之權利,經理公司如不同意,則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經理公司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p> <p>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伍億元者,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加計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計算之金額;或</p> <p>(2) 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拾伍億元以上(含本數)者,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p>		(新增)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規範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新臺幣八十五萬元，加計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 計算之金額。</p> <p>2. 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每年之使用授權費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計算之金額。</p> <p>(三) 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富時公司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司及/或金融時報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行容許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p> <p>(四)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 (1) 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行銷及買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之名稱，且無權繼續使用該名稱及/或商標； 且 (2) 經理公司不得採取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係與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任何結盟或連屬關係之任何行為；並應為達成本項規定之目的，依照富時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合理之認定，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p>			
第十八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臺灣 5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p> <p>(二)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三)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明訂本基金以複製臺灣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及本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及本基金之投資策略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	債券非本基金可投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資之標的 故刪除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 金可從事 之證券相 關商品交 易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前述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p> <p>(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條件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之資產提供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同上</p>	<p>第七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p>	<p>依本基 金投資標 的訂定相 關投資限 制及刪除 不適用之 投資標的 目次；另 依「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條規 定增訂第 15款內 容；其 後款項 調整。</p>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同上</p> <p>(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p>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第八項	第六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於本證券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增訂之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有價證券之借入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p> <p>(一)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目的，限於本項第(四)款規定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股份之事由。</p> <p>(二)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四)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p> <p>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p> <p>2.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p> <p>3.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p> <p>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p> <p>5. 經理公司採最佳化方法之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同上
第二十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p>	第一項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及收益分配標準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項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p>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之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二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前款有關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98 元。</p>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實際作業增列之
第三項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程序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三二(0.3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三五 (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六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八項	<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二項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u>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同上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基金為上市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有本基金之暫停買賣及計算之規範，納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範之
	同上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為上市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
	同上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為上市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
第二十二	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相關規範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應收取之現金替代額。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於實物買回日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本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二)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 (三)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夠股票以給付受益人。 (四)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受益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第九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		同上	同上
第十項	經理公司於收受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份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予受益人。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遇實物買回失敗時,受益人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費用。		同上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 (二)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三)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作業相關規範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		同上	同上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 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三)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實物買回請 求、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 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 買回對價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三項	第一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 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 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 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實物申 購、實物買回申請、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 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 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 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 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 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經理 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 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 處理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 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 證。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 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 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 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 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 金差額時，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 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 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 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 理。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 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 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 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 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 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 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 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 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同上	同上
第二十四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 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依金管會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 證投字第 09900366 46 號函辦 理，並酌 作文字修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訂。
第二十五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說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擔任</u>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另依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有關業務之承受及基金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基金有關業務之承受及基金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第二十七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說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u> 基金保管業務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另依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業務之承受及基金保管移轉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基金保管業務之承受及基金保管移轉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說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基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p> <p>(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p> <p>(四)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五)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後，本契約終止：</p> <p>(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金實務增訂之；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三項	<p>因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七項	<p>清算人應於清償本基金債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p>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說明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三十四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代之。		(新增)	配合 99 年 6 月 8 日臺證結字第 99030098 9 號函辦理。
第三十五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 110 年 2 月 23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p> <p>(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p> <p>(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七)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九)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日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p> <p>(四)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p> <p>(五)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六)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七)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p> <p>(八)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九)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p>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	配合本基

條項次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 <u>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金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訂本條相關規定之但書
第三十九條	附件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說明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u> 」及附件三「 <u>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列相關規範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之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0%。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計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海大華
民國112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	權益
現金	短期借款	實收資本
應收帳款	長期借款	盈餘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負債	資本公積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權益
無形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	
遞延稅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之兌換差異	
其他資產	其他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11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轉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度淨利										
112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12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轉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與管理費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612,613,225	\$ 103,193,746	\$ 2,870,972	\$ 5,886,317,995
-	-	-	-	1,820,631,917	-	-	1,820,631,917
-	-	-	-	(895,112)	69,984,337	4,781,228	33,870,433
-	-	-	-	1,819,738,785	69,984,337	4,781,228	1,874,904,350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3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3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	-	-	-	(3,420,788)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	-	-	-	2,545,685,53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3,677	\$ 2,545,685,531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復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請併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事：

~11~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付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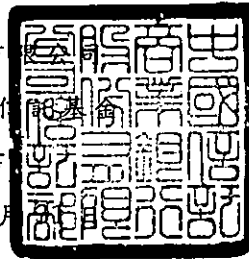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十一及十二）	\$306,895,903,863	98.44	\$251,265,628,803	99.29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2,400,000,000	0.77	3,370,000,000	1.33
銀行存款	749,171,689	0.24	890,611,438	0.3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1,110,525,830	0.36	622,208,756	0.25
應收借券費（附註三及十二）	19,258	-	5,022,849	-
應收權益補償款（附註三）	-	-	209,482	-
應收股利（附註三）	734,458,992	0.23	704,572,217	0.28
應收利息（附註三、八及十二）	1,134,871	-	1,714,465	-
資產合計	<u>311,891,214,503</u>	<u>100.04</u>	<u>256,859,968,010</u>	<u>101.50</u>
負 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十二）	8,324,708	-	3,679,872,645	1.46
應付買入證券款	777,217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82,987,648	0.03	71,137,369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9,076,774	-	7,780,650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31,175,783	0.01	25,307,280	0.01
應付借券管理費（附註三及十二）	6,417	-	1,695,311	-
應付借貸服務費（附註三及十二）	1,469	-	572,643	-
其 他	1,039,395	-	802,682	-
負債合計	<u>133,389,411</u>	<u>0.04</u>	<u>3,787,168,580</u>	<u>1.50</u>
淨 資 產	<u>\$311,757,825,092</u>	<u>100.00</u>	<u>\$253,072,799,43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289,000,000</u>		<u>2,307,00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36.20</u>		<u>\$10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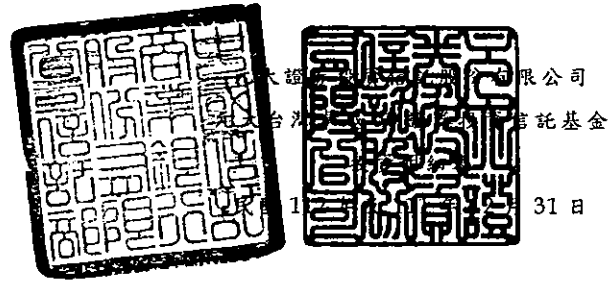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 灣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台 泥	\$ 2,210,841,065	\$ 2,258,434,926	0.84	0.94	0.71	0.89
食品工業						
統 一	3,614,311,029	3,391,565,306	0.85	0.90	1.16	1.34
塑膠工業						
台 塑	2,989,766,419	3,439,455,902	0.59	0.62	0.96	1.36
南 亞	3,799,749,751	4,258,391,140	0.72	0.76	1.22	1.68
台 化	2,158,456,703	2,563,900,431	0.59	0.62	0.69	1.01
	8,947,972,873	10,261,747,473			2.87	4.05
紡織纖維						
遠 東 新	-	1,329,468,228	-	0.78	-	0.53
鋼鐵工業						
中 鋼	3,369,687,507	3,903,929,570	0.79	0.83	1.08	1.54
汽車工業						
和 泰 車	2,334,286,076	1,992,589,704	0.59	0.62	0.75	0.79
航運業						
長 榮	1,460,816,368	1,741,636,092	0.48	0.50	0.47	0.69
陽 明	-	1,215,347,391	-	0.53	-	0.48
萬 海	-	1,194,335,936	-	0.53	-	0.47
	1,460,816,368	4,151,319,419			0.47	1.64
金融保險						
彰 銀	1,230,468,071	1,207,292,292	0.63	0.66	0.39	0.48
華 南 金	2,297,759,649	2,422,717,792	0.75	0.79	0.74	0.96
富 邦 金	5,077,026,605	4,409,663,326	0.60	0.63	1.63	1.74
國 泰 金	4,261,585,279	3,797,740,040	0.63	0.72	1.37	1.50
開 發 金	2,000,678,029	2,108,679,880	0.95	0.99	0.64	0.83
玉 山 金	3,883,152,917	3,461,690,382	0.96	1.01	1.25	1.37
元 大 金	3,395,588,422	2,760,944,491	0.97	1.02	1.09	1.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	\$ 4,554,957,366	\$ 3,597,497,036	0.83	0.85	1.46	1.42
台新金	2,169,479,304	1,823,242,267	0.96	1.01	0.70	0.72
永豐金	2,288,406,628	1,884,865,490	0.94	0.99	0.73	0.74
中信金	5,225,323,304	4,259,288,623	0.94	0.98	1.68	1.68
第一金	2,976,663,500	2,933,906,107	0.80	0.84	0.95	1.16
上海商銀	1,770,657,548	1,645,462,642	0.78	0.77	0.57	0.65
合庫金	2,863,340,360	2,787,425,966	0.73	0.77	0.92	1.10
	<u>43,995,086,982</u>	<u>39,100,416,334</u>			<u>14.12</u>	<u>15.44</u>
貿易百貨						
統一超	1,530,765,660	1,621,874,528	0.55	0.57	0.49	0.64
運動休閒						
豐泰	875,010,150	967,619,559	0.51	0.53	0.28	0.38
其他						
中租-KY	2,748,869,085	3,180,486,106	0.88	0.93	0.88	1.26
油電燃氣業						
台塑化	1,114,679,241	1,164,262,955	0.14	0.15	0.36	0.46
半導體業						
聯電	6,243,404,498	5,061,741,581	0.95	0.99	2.00	2.00
台積電	144,317,506,861	114,410,421,002	0.94	0.98	46.30	45.24
瑞昱	2,269,420,971	1,419,731,987	0.94	0.99	0.73	0.56
南亞科	913,218,072	445,040,947	0.38	0.28	0.29	0.18
聯發科	15,288,246,680	9,878,201,875	0.94	0.99	4.90	3.90
聯詠	2,994,392,654	1,918,119,795	0.95	1.00	0.96	0.76
日月光投控	4,667,449,095	3,395,291,319	0.79	0.83	1.50	1.34
	<u>176,693,638,831</u>	<u>136,528,548,506</u>			<u>56.68</u>	<u>53.98</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2,530,066,383	-	0.92	-	0.81	-
華碩	3,493,786,181	2,011,775,988	0.96	1.01	1.12	0.79
廣達	6,044,719,972	2,043,385,112	0.70	0.73	1.94	0.81
研華	1,718,046,288	1,452,118,846	0.54	0.56	0.55	0.57
緯創	2,847,843,094	-	1.00	-	0.91	-
和碩	1,806,119,756	-	0.78	-	0.58	-
緯穎	1,601,317,050	-	0.50	-	0.51	-
	<u>20,041,898,724</u>	<u>5,507,279,946</u>			<u>6.42</u>	<u>2.17</u>
光電業						
大立光	2,961,834,260	2,221,886,400	0.77	0.82	0.95	0.88
通信網路業						
智邦	2,815,593,512	-	0.96	-	0.9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電	\$ 4,618,855,680	\$ 4,565,442,385	0.50	0.52	1.48	1.80
台灣大	1,721,735,846	1,735,771,357	0.50	0.52	0.55	0.69
遠 傳	<u>1,411,741,162</u>	<u>1,118,390,284</u>	0.54	0.52	<u>0.45</u>	<u>0.44</u>
	<u>10,567,926,200</u>	<u>7,419,604,026</u>			<u>3.38</u>	<u>2.93</u>
電子零組件業						
台 達 電	6,853,953,942	6,575,001,095	0.84	0.88	2.20	2.60
國 巨	2,361,106,344	1,871,226,060	0.93	0.98	0.76	0.74
欣 興	2,314,844,928	1,603,952,160	0.86	0.90	0.74	0.63
南 電	-	506,456,522	-	0.35	-	0.20
	<u>11,529,905,214</u>	<u>10,556,635,837</u>			<u>3.70</u>	<u>4.17</u>
其他電子業						
鴻 海	<u>11,510,240,698</u>	<u>12,663,832,591</u>	0.79	0.91	<u>3.69</u>	<u>5.00</u>
台灣小計	<u>305,507,769,963</u>	<u>248,221,501,414</u>			<u>97.99</u>	<u>98.09</u>
中 國						
亞德客-KY	1,388,133,900	1,543,352,216	0.69	0.83	0.45	0.61
矽力*-KY	-	1,500,775,173	-	0.90	-	0.59
中國小計	<u>1,388,133,900</u>	<u>3,044,127,389</u>			<u>0.45</u>	<u>1.20</u>
股票合計	<u>306,895,903,863</u>	<u>251,265,628,803</u>			<u>98.44</u>	<u>99.29</u>
附買回債券	2,400,000,000	3,370,000,000			0.77	1.33
銀行存款	749,171,689	890,611,438			0.24	0.3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712,749,540</u>	<u>(2,453,440,811)</u>			<u>0.55</u>	<u>(0.97)</u>
淨 資 產	<u>\$311,757,825,092</u>	<u>\$253,072,799,430</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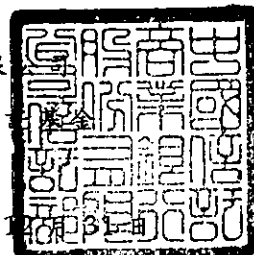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
元大台灣
淨



民國 112 年及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u>\$253,072,799,430</u>	<u>81.18</u>	<u>\$176,954,493,326</u>	<u>69.92</u>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十二)	11,164,425,470	3.58	9,924,151,565	3.92
借券收入 (附註三、八及十二)	27,180,205	0.01	70,394,898	0.02
利息收入 (附註八及十二)	37,568,100	0.01	21,286,996	0.01
其 他	100,226	-	42,068	-
收入合計	<u>11,229,274,001</u>	<u>3.60</u>	<u>10,015,875,527</u>	<u>3.95</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二)	944,283,476	0.30	714,824,997	0.28
保管費 (附註六)	103,281,006	0.04	78,183,983	0.03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121,848,913	0.04	91,957,157	0.04
借券管理費 (附註三及十二)	9,059,960	-	23,464,606	0.01
借貸服務費 (附註三及十二)	2,562,907	-	4,693,029	-
會計師費用	390,000	-	255,000	-
其 他	4,158,208	-	3,411,222	-
費用合計	<u>1,185,584,470</u>	<u>0.38</u>	<u>916,789,994</u>	<u>0.36</u>
淨投資收益	<u>10,043,689,531</u>	<u>3.22</u>	<u>9,099,085,533</u>	<u>3.59</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5,738,417,807	37.12	197,035,730,655	77.86
買回收益權單位價款	(120,007,106,935)	(38.49)	(61,870,691,234)	(24.45)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221,000,786	0.07	(1,145,471,195)	(0.4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63,248,889,631	20.29	(59,631,248,138)	(23.56)
收益分配 (附註九)	(<u>10,559,865,158</u>)	(<u>3.39</u>)	(<u>7,369,099,517</u>)	(<u>2.91</u>)
期末淨資產	<u>\$311,757,825,092</u>	<u>100.00</u>	<u>\$253,072,799,43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92 年 6 月 25 日成立，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另本基金於 98 年 6 月 25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以連結基金形式在香港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停止買賣。本基金係以「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 5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上市櫃股票，以複製台灣 5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股票為實物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並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

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股票。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資產交換

因實物申購或買回所產生股票與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交換，股票係以交換日之收盤價為計價基準，受益權單位係按交換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有差額，則以現金收付為準。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

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及 112 年 2 月 14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2,401,571,849 元及 3,373,553,170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二(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合稱指數提供者）共同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0.04% 計算指數授權費。

八、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及借券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針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於105年3月10日修訂，收益評價日自每年9月30日改為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須符合以下二條件(1)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2)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98 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說 明
				配 發 金 額	配 發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30日	112年3月7日	\$ 5,877,299,345	\$	2.60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8月11日	\$ 4,682,565,813		1.90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21日	\$ 6,609,000,000		3.00	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說 明
				配 發 金 額	配 發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21日	111年3月4日	\$ 3,679,999,313	\$	3.20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18日	111年8月19日	\$ 3,689,100,204		1.80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

十、存入保證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惟經理公司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25769 號函暨證券交易所臺證結字第 0990300989 號公告，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提供美元為擔保品。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	\$ 26,092,981	\$ 19,146,548
交易稅	<u>63,673,528</u>	<u>32,548,201</u>
	<u>\$ 89,766,509</u>	<u>\$ 51,694,749</u>

十二、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u>\$ 113,700,030</u>	<u>\$ 157,621,227</u>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944,283,476</u>	<u>\$ 714,824,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10,230,925	\$ 6,180,512
元大期貨	<u>1,056,128</u>	<u>1,052,376</u>
	<u>\$ 11,287,053</u>	<u>\$ 7,232,888</u>
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u>\$ 9,059,960</u>	<u>\$ 23,464,606</u>
借貸服務費		
元大證券	<u>\$ 2,164,986</u>	<u>\$ 3,629,979</u>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u>\$ 5,988,264</u>	<u>\$ 20,597,614</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2,314,030</u>	<u>\$ 641,760</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票(註)		
元大金控	<u>\$ 3,395,588,422</u>	<u>\$ 2,760,944,491</u>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1,110,525,830</u>	<u>\$ 622,208,756</u>
應收借券費		
元大證券	<u>\$ -</u>	<u>\$ 393,233</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263,937</u>	<u>\$ 113,188</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82,987,648</u>	<u>\$ 71,137,369</u>
應付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u>\$ 6,417</u>	<u>\$ 1,695,311</u>
應付借貸服務費		
元大證券	<u>\$ 1,182</u>	<u>\$ 503,711</u>
存入保證金		
元大證券	<u>\$ -</u>	<u>\$ 124,679,580</u>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1,308	\$ 4,606,609,600	\$ 4,674,792,000
期貨契約	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	買 方	218	<u>291,813,600</u>	<u>295,499,000</u>
				<u>\$ 4,898,423,200</u>	<u>\$ 4,970,291,000</u>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480	\$ 1,364,394,000	\$ 1,356,960,000
期貨契約	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	買 方	388	<u>435,147,200</u>	<u>427,964,000</u>
				<u>\$ 1,799,541,200</u>	<u>\$ 1,784,924,0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一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539,668,793</u>	<u>(\$ 284,539,950)</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86,485,000</u>	<u>(\$ 71,345,0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1.59% 及 0.71%，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